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處理程序

目錄

甲部

1. 編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2. 來自管制代理人的貨物處理程序

乙部

1.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
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3.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培訓
4. 豁免貨物
5.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變更通知書
6.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定期自行評估
7. 民航處的監管

丙部

- 附件

第一次更新版	2021年11月
第一次更新版第二項修訂	2023年8月

註：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將不時予以修訂和更新，以提供最新參考。

頁數清單

頁數 日期

目錄 i 2023年8月

頁數清單 ii 2023年8月

修訂記錄 iii 2023年8月

甲部

節

1、2	A-1	2022年1月
2	A-2	2023年8月
2	A-3	2023年8月
2	A-4	2023年8月
2	A-5	2023年8月
2	A-6	2023年8月
2	A-7	2023年8月
2	A-8	2023年8月

乙部

節

1、2	B-1	2023年8月
3	B-2	2023年8月
3	B-3	2023年8月
3	B-4	2023年8月
4、5	B-5	2023年8月
6、7	B-6	2023年8月

丙部

附件

1	C-1	2023年8月
2	C-2	2021年11月
3	C-3	2021年11月
4	C-4	2021年11月

甲部

1. 編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1.1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按地點進行登記。民航處依據以下格式，為民航處登記冊上每個已獲接納的地點編配一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RF」+ 獨有登記號碼(4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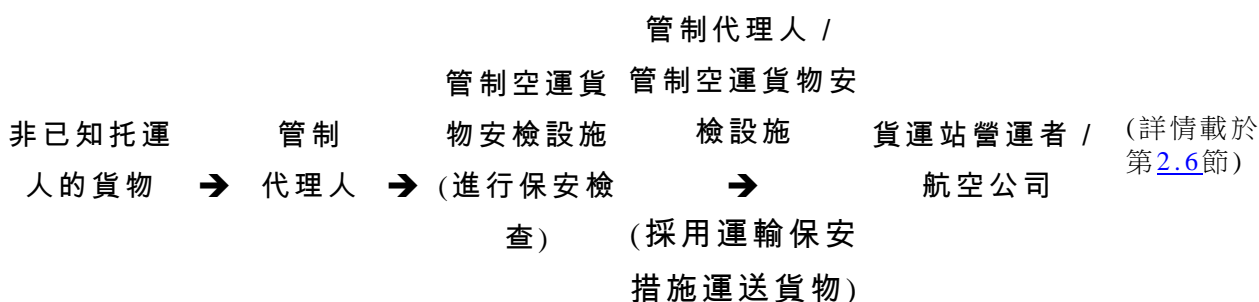
例如： “RF1234”

1.2 民航處備存有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登記冊並可供查閱，網址如下：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regracsf.html

2. 來自管制代理人的貨物處理程序

2.1 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管制代理人可把非已知貨物送交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以在其處所進行保安檢查。完成保安檢查後，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負責以運輸保安措施，把已檢查貨物(SPX貨物)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運送至貨運站營運者 / 航空公司，以待貨物可獲接收運載於商用航機。以下是在管制代理人制度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下，把托運貨物送交航空公司的典型途徑：



2.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只可接收管制代理人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除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同時是管制代理人，並且符合資格在裝運單據上就已進行安檢的貨物註明保安狀況(「SPX」)及其管制代理人編號，然後把已檢查貨物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航空公司；否則，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不得直接接收非管制代理人或非已知托運人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2.3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接收貨物的程序包括：

(a) 文件查核

- (i) 托運貨物必須附有裝運單據，包括主空運提單(如適用)和副空運提單 / 貨物委託書。
- (ii) 裝運單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 / 物品；以及
 -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 / 體積)。
- (iii) 必須查核付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格，把管制代理人編號與民航處的登記冊進行核對。
- (iv) 如有懷疑，必須核實送貨人的身分(例如查核送貨人所屬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名人員是付貨管制代理人、付貨管制代理人的貨倉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的授權代表。

(b) 外觀檢查

- (i) 必須根據上文第 [2.3\(a\)](#) 節所述的裝運單據上載列的資料，合理地查核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箱數)、重量、尺寸大小和外觀。
- (ii) 查驗托運貨物的包裝是否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及疑點，例如：
 - 重新密封或遭強行打開的痕跡；
 - 不合理的包裝；或
 - 電線、油漬或其他顯示托運貨物可能藏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的跡象。

2.4 貨運站營運者 / 航空公司接收貨物的程序包括：

(a) 文件查核

- (i) 托運貨物必須附有裝運單據，包括主空運提單和副空運提單 / 貨物委託書及 / 或其他類型的裝運單據(如適用)。
- (ii) 裝運單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 / 物品；
 -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 / 體積)；以及
 - 付貨管制代理人編號和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況(如貨物來自管制代理人)。
- (iii) 必須查核付貨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把管制代理人編號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與民航處的登記冊進行核對。
- (iv) 如有懷疑，必須核實送貨人的身分(例如查核送貨人所屬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名人員是付貨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其貨倉 / 貨物處理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的授權代表。

(b) 外觀檢查

- (i) 必須根據上文第 [2.4\(a\)](#) 節所述的裝運單據上載列的資料，合理地查核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箱數)、重量、尺寸大小和實際外觀。
- (ii) 查驗托運貨物的包裝是否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和疑點，例如：
 - 重新密封或遭強行打開的痕跡；
 - 不合理的包裝；或
 - 電線、油漬或其他顯示托運貨物可能藏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的跡象。

2.5 文件保存

- (a)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由完成保安檢查當日起計，為每批空運貨物備存下列文件最少三個月[#]：
 - (i) 保安檢查記錄表
 - (ii) 保安檢查收據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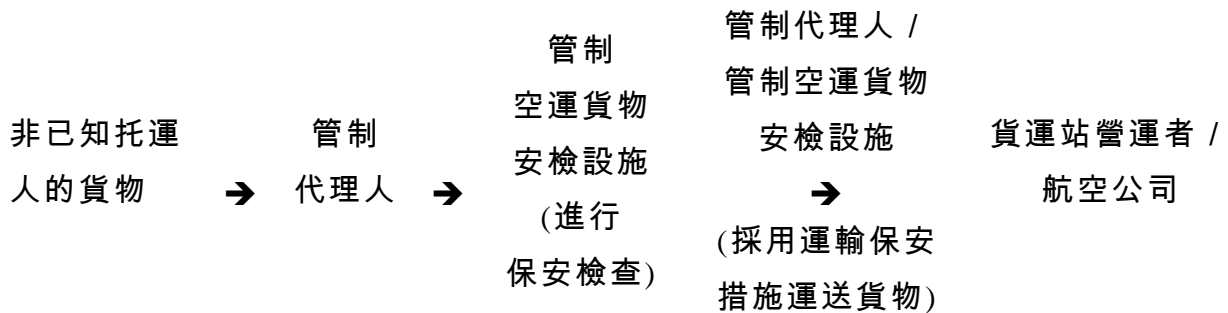
- (b) 此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由完成保安檢查當日起計，為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備存下列完整無損的保安記錄(如適用)最少 31 天：
 - (i) 閉路電視記錄
 - (ii) 交付已知貨物的保安封條記錄(參考範本載於[附件 1](#))
 - (iii) 向其他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交付已知貨物的預先申報表(參考範本載於[附件 2](#))
 - (iv) 就 X 光檢查：已檢查貨物的 X 光影像或錄像
 - (v) 就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的照片記錄(至少一張展示箱盒外部及清楚展示貨物標籤(如有)的照片，以及至少一張展示箱盒內部及已搜查的商品的照片)
 - (vi) 就爆炸物痕量探測檢查：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的分析結果(例如使用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的記錄功能)

- (c)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擁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時備存以下文件：
 - (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包括《安檢服務承辦商聲明》、《貨物處理承辦商聲明》和《運輸承辦商聲明》(適用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如有者)；以及
 - (ii) 培訓機構發出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證書。

[#] 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複本。

* 如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屬管制代理人所有(即自營貨倉)，在自行檢查空運貨物後可無須向自己發出收據，但仍必須備存保安檢查記錄表。

2.6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下的典型貨物流程



2.6.1 管制代理人

[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

2.6.1.1 接收非已知托運人的托運貨物。

2.6.1.2 把托運貨物送交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以進行保安檢查。

2.6.1.3 當管制代理人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時：

2.6.1.3.1 如托運貨物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進行的保安檢查，須取得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在主空運提單上按《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所述，註明其管制代理人編號及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SPX」。

2.6.1.3.2 [視乎管制代理人與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之間的安排，在適用情況下]

(i) 如管制代理人負責直接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送交貨運站營運者，

- a) 有關貨物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確保貨物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前不會受到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運輸保安措施資料、封條編號、車牌號碼，以及托運貨物的其他資料(例如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以便貨運站營運者按第 2.4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另須取得由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

(ii) 如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須先送回管制代理人的貨倉(例如進行裝板)，然後再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a) 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在運往管制代理人的貨倉期間免受非法干擾。

- b) 如果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負責執行運輸保安措施，管制代理人須在其貨倉內按第 [2.3](#) 節所述檢查貨物外觀，包括檢查運輸保安措施是否完整無損，當中須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核對封條編號。
 - c) 管制代理人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在運往貨運站營運者期間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運輸保安措施資料、封條編號、車牌號碼，以及托運貨物的其他資料(例如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以便貨運站營運者按第 [2.4](#) 節進行收貨檢查。另須取得由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
- (iii) 如管制代理人須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交付另一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例如進行裝板)，然後再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a) 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在運往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期間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前，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向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公司名稱和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發送日期和時間、封條編號、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和車牌號碼，以便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按第 [2.3](#)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預先申報表的參考範本載於 [附件 2](#)。

2.6.1.4 把主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2.6.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當管制代理人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時]

2.6.2.1 按第 [2.3](#)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

2.6.2.2 按管制代理人要求進行保安檢查。

2.6.2.3 根據民航處的空運貨物保安制度，空運貨物須以 X 光檢查作為主要保安檢查方法。然而，對於難以或無法使用 X 光檢查的貨物，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在考慮貨物的性質和內容後，使用以下替代方法：

- (i) 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
- (ii) 爆炸物痕量探測(ETD)；
- (iii) 其他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建議並獲民航處接納的方法。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注意，只能在確實貨物不能以 X 光設備進行檢查時才可使用上述替代檢查方法，並須限制使用替代檢查方法，不能只為了方便或貨物的價值而使用。如使用上述其中一種甚或複合的檢查方法都未能有效檢查托運貨物，則須拒絕讓該托運貨物運上飛機。

2.6.2.4 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托運貨物詳情和保安檢查結果記錄在**保安檢查記錄表**。該記錄表至少須載有以下資料：實施保安檢查的日期及時間、要求保安檢查的管制代理人公司名稱(如為自己的貨物實施保安檢查，則可註明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名稱)、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貨物總重量、件數、除 X 光檢查外的主要檢查方法(如適用)、二次保安檢查方法(如適用)、保安檢查的整體結果(通過或不通過)、不通過保安檢查的原因(如適用)，以及安檢人員的身分證明(例如安檢人員編號)。保安檢查記錄表的樣本載於[附件 3](#)。

2.6.2.5 向管制代理人發出**保安檢查收據**，以證明貨物已通過保安檢查。保安檢查收據至少須載有以下資料：要求保安檢查的管制代理人公司名稱、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貨物總重量、件數、實施保安檢查的日期和時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在收據上註明：

- (i) 貨物已「SECURITY CHECKED」；
- (ii) 所採用的保安檢查方法(例如 X 光檢查、人手搜查或爆炸物痕量探測)[註：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按第 [2.6.2.3](#) 節所述，只有在難以或無法使用 X 光檢查空運貨物時才可使用後兩者作為其他替代方法。如有需要，請參閱僅分發予貨運站營運者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限閱文件—《有關為難以或無法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的指引》。]；
- (ii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公司名稱(例如公司印章)；以及
- (iv) 民航處編配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保安檢查收據的參考範本載於[附件 4](#)。

2.6.2.6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貨物免受非法干擾。

2.6.2.7 [視乎管制代理人與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之間的安排，在適用情況下]

2.6.2.7.1 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負責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直接送交貨運站營運者，

- (i) 有關貨物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運送，確保貨物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前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貨運站營運者前，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經有關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申報平台向貨運站營運者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運輸保安措施資料、封條編號、車牌號碼，以及托運貨物的其他資料(例如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以便貨運站營運者按第 2.4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另須為管制代理人取得收貨檢查清單。

2.6.2.7.2 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把已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送回管制代理人或交付另一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例如進行裝板)，然後再交付貨運站營運者，

- (i)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採用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確保已進行安檢的貨物在運往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期間免受非法干擾。在交付貨物給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向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遞交預先申報表，並至少載有以下資料：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公司名稱和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發送日期和時間、封條編號、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 / 集裝器編號和車牌號碼，以便收貨的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按第 2.3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預先申報表的參考範本載於附件 2。

2.6.2.8 由進行保安檢查當日起計，備存保安檢查記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複本至少三個月。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複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按上文第 2.5 節所述，備存有關托運貨物完整無損的保安記錄至少 31 天。

2.6.2.9 進行保安檢查時，安檢人員如發現異常情況或未能確定 X 光檢查影像所展示物品的性質，便須向其上司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報告，以便該上司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根據當時可供查閱的裝運單據上的貨物描述(例如付運人的貨物委託書或副空運提單上「貨物性質和數量」一欄)及其他補充文件進行核對，以確定是否有異常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安檢人員的上司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應聯絡管制代理人以作澄清，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管制代理人同意進行開箱檢查。如有疑點未能澄清，或發現懷疑爆炸品或燃燒裝置，須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13(b) 和(c) 節處理。

註：

如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屬管制代理人所有(即自營貨倉)，該管制代理人須同時履行上文第 [2.6.1](#) 和 [2.6.2](#) 節所述管制代理人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職責。如該管制代理人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身分自行為其空運貨物進行保安檢查，則可無需按照上文第 [2.6.2.5](#) 節的規定向自己發出保安檢查收據，但管制代理人必須按照上文第 [2.6.2.4](#) 節的規定備存保安檢查記錄表。

2.6.3 貨運站營運者

- 2.6.3.1 從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接收托運貨物，根據適用情況按第 [2.4](#) 段所述進行收貨檢查，並發出收貨單。
- 2.6.3.2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免受非法干擾。
- 2.6.3.3 因應航空公司的要求再次進行保安檢查。
- 2.6.3.4 記錄已進行的保安檢查工作，並由托運貨物起飛離港當日起計，備存保安檢查記錄至少三個月，以及備存 X 光影像 / 已進行安檢貨物的紀錄 / 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的照片紀錄 / 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的分析結果至少 31 天。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複本。貨運站營運者亦須按上文第 [2.5](#) 節所述，備存有關托運貨物完整無損的保安記錄至少 31 天。

2.6.4 航空公司

- 2.6.4.1 核對主空運提單以確定已知貨物的狀況(即保安狀況「SPX」)，以及收取收貨檢查清單。
- 2.6.4.2 按第 [2.4](#) 節所述進行收貨檢查。
- 2.6.4.3 如果上述收貨檢查結果為不滿意或航空公司認為有需要，則指示貨運站營運者再次進行保安檢查。
- 2.6.4.4 由托運貨物起飛離港當日起計，備存裝運單據和收貨單至少 31 天。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複本。

乙部

1. 關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

1.1 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7《航空安保—保護國際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擾行為》的國際標準，香港自 2000 年 3 月起將管制代理人制度納入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該制度是在諮詢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和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等航空貨運業界代表團體後制訂。

1.2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於 2016 年 9 月公布政策指示，以進一步提升空運貨物保安的國際標準，當中要求所有未經航空保安有關當局批准的托運人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被淘汰。在該政策下，托運人 –

(i) 須獲有關當局批准成為「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或

(ii) 如以「非已知托運人」的身分托運空運貨物，其托運的貨物必須通過百分之百的保安檢查。

為符合上述規定，民航處諮詢業界後，對管制代理人制度予以強化，並先後於 2018 年和 2020 年推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和「已知托運人驗證計劃」。

1.3 管制代理人制度下有五個主要單位，分別為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下的典型空運貨物流程載於 A 部第 2.1 節。民航處推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計劃」，讓空運貨物可在機場以外、由政府監管的的地點進行保安檢查。

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2.1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遵從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內的所有規定及指示。民航處在發出通告時，一般會以電郵形式通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載於民航處網站：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notices.html

3.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培訓

3.1 規定

3.1.1 每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負責人須提名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負責監督貨物保安措施有效實施，以及監督該設施有否遵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即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申請表的第 II 部分)的規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保該兩名貨物保安指定人已修習民航處認可的培訓機構所提供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課程(下稱「培訓課程」)。每名完成培訓課程的人員，均會獲發有效期為三年的培訓證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此有效期屆滿前，安排人員完成培訓課程，以延長培訓證書的有效期三年。如有上述已受訓的人員離職，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必須在該人員離職三個月內安排其他補缺人員接受培訓，以遵從上述的要求。

3.1.2 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及其承辦商的人員，均須完成初次及複修保安意識培訓，以了解香港空運貨物保安制度的原則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規定。保安意識培訓須由以上其中一名貨物保安指定人或擁有同等資格的培訓導師教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亦須保存載有學員姓名、培訓日期及模式和經導師簽署核實的培訓記錄最少兩年。內部保安意識培訓記錄的參考範本可以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3.1.3 有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可參閱民航處網站：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raining.html

3.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和覆檢測試的課程綱要

1. 空運貨物保安的目的

- (a) 防止利用在商用航機托運的貨物，未經許可下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

2. 國際及本地的規定

- (a)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7
- (b) 國際民航組織最新政策指示的背景
- (c)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和《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A 章)
- (d) 保安計劃
 - (i)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 (ii) 《飛機營運者保安計劃書》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已知托運人保安計劃書》
- (e)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和《已知托運人處理程序》
- (f) 民航處發出的管制代理人通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和已知托運人通告

3. 對民用航空安全的威脅和風險

- (a) 過往曾發生的非法干擾民用航空行為和恐怖活動，以及保障不足或疏忽職守所可能造成的後果

4. 識別潛在威脅和認出可疑行為或活動

5. 管制代理人制度的主要單位

- (a) 五個主要單位(即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和已知托運人)
- (b) 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和已知托運人的定義和責任

6. 已知貨物和非已知貨物的處理程序

- (a) 已知貨物(SPX 貨物)和非已知貨物的分類
- (b) 已知貨物(SPX 貨物)和非已知貨物的處理程序

7. 豁免貨物

8. 貨物的實質保護

- (a) 貨倉保安(實質措施、通行管制、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的分隔，以及已知貨物在裝上貨車前的保護)
- (b) 貨物保管鏈——運輸保安(司機、車輛和運輸保安措施)

9. 貨物保安指定人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培訓及保安意識培訓

10. 人事保安

- (a) 對工作人員和承辦商進行委聘前背景審查和定期背景調查

11. 貨物的保安檢查

- (a) 文件查核和外觀檢查
- (b) 貨物的保安檢查程序(保安檢查方法、疑點未能澄清及 / 或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以及保安檢查記錄)

12. 安檢人員

- (a) 甄選準則(健康、學歷及其他準則)
- (b) 培訓及認證(安檢人員的認證機構、在職督導運作培訓、認證證明、監察工作表現，以及培訓及考核記錄)
- (c) 工作時數

13. 安檢設備

- (a) 規定及所需文件

14.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

15. 裝運單據的備存

- (a) 所需文件
- (b) 文件保存期
- (c) 保密

16. 高風險貨物(包括可疑貨物)的處理

- (a) 發現高風險貨物(包括可疑貨物)時的行動
- (b) 疑點未能澄清時的行動
- (c) 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時的行動

17. 自我評估及監管

4. 豁免貨物

4.1 某些類別的貨物可獲豁免保安管制(包括保安檢查)。豁免貨物須在裝運單據上清楚申報，並附上香港特區或海外政府相關部門就交付貨物訂明(如有者)的所需文件(例如衛生證書)。豁免貨物包括：

- (a) 過境貨物，惟必須受到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干擾；
- (b) 轉運貨物，惟必須受到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干擾；
- (c) 人類遺骸 / 骨灰；
- (d) 禽畜；
- (e) 生物醫學樣本、疫苗和其他容易變質的醫學物品；
- (f) 維生物品，例如血液、血液製品、骨髓和人體器官；
- (g) 《維也納公約》條文訂明的正式外交郵袋；以及
- (h)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第 9284 號文件包裝並已註明的放射性物料，或會危害安檢人員性命或健康的物品。

(以上(a)和(b)項由貨運站營運者處理，只有(c)至(h)項與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關。)

4.2 為了確保上述類別貨物可安全付運，在接收該等貨物前，必須：

- (a) 在裝運單據上清楚申報，並進行核實程序，以確保貨物與文件(例如空運提單)所載的描述相符；
- (b) 在收取貨物時作實物檢查，查看是否有曾被干擾的跡象；
- (c) 按照文件檢查貨物，並以直接方式進行核實(例如致電托運人)，以確定貨物的真正狀態；以及
- (d) 在貨運站營運者接收貨物前，以合理方式保護貨物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

4.3 至於禽畜類貨物，除須按上文第 4.2 節所述的程序處理外，所有隨附物品(例如飼料袋、籠和容器)亦須進行保安檢查和適當的保安管制。

5.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

5.1 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符合規定聲明（即申請登記成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表格第 III 部分），如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包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有任何改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民航處。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把填妥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以傳真(2362 4257)或電郵(racsf@cad.gov.hk)方式遞交。

5.2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不時予以更新，最新的表格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6.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定期自我評估

6.1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按照《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至少每兩年一次進行自我評估，以找出任何內部缺失、沒有妥善執行或可能須予改善的保安程序。自我評估的結果必須保存兩年，以供民航處在預先通知的巡查和突擊巡查時查閱。

6.2 定期自我評估的檢查清單參考範本可在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7. 民航處的監管

7.1 民航處會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預先通知的巡查和突擊巡查，以監察其有否遵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和民航處不時發出的通告及任何其他指示所訂明的保安規定。

7.2 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民航處可要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提交改善方案計劃。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被發現有嚴重缺失或無法執行改善方案計劃，民航處可暫停或撤銷其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資格。以下是一些有嚴重缺失的例子：

- (a) 把未安檢貨物當作已安檢貨物交付；
- (b) 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未有在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
- (c) 使用不合資格的安檢人員或檢查設備進行保安檢查；
- (d) 沒有任何合資格人員擔任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職位；以及
- (e) 未能有效執行先前的改善方案計劃。

7.3 有關處理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缺失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4/2021 號，連結如下：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Notice_to_RACSF_4-2021.pdf

附件1

交付已知貨物的保安封條記錄

編號	日期	離開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時間	貨車車牌號碼	接收貨物的貨運站營運者 / 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主空運提單編號	集裝器編號	(A1)所採用的保安網類別	(A2)保安網的封條編號	或(B)密斗貨車的封條編號	或(C)集裝器的封條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參考範本

附件2

**ABC X-ray Services Ltd. (RF9876) —— 把已知貨物交付
其他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

接收已知貨物的公司 : XYZ Freight Forwarding Ltd. 發貨日期及時間 : 10/10/2020 22:59
(管制代理人編號 : XXXXX)

封條編號 : ABC1234567, ABC1234568 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 : 168-21059399

車牌號碼 : VH 1234

已知貨物詳情

編號	件數	總重量 (公斤)
1	13	312.00
2	1	1000.00
總數	: 14	1312.00

簽署及公司印鑑 :

Chan Tai Man

ABC X-ray Services Ltd.

註 :

本文件僅為管制代理人把已知貨物交付其他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參考範本。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自行制訂預先申報表，惟當中必須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

附件3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RF9876)的保安檢查記錄表

(1) 日期	(2) 時間	(3) 要求進行 保安檢查 的管制代 理人公司 名稱	(4) 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 單編號	(5) 總重量 (公斤)	(6) 件數	(7) 如使用了替代 X 光檢查的主要 檢查方法(例如人 手搜查 / 爆炸物 痕量探測), 請註 明 :	(8) 如進行了第二次 檢查(例如人手搜 查 / 爆炸物痕量 探測), 請註明 :	(9) 保安檢查的 整體檢查 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10) 不通過保安 檢查的理由 (如適用)	(11) 安檢人員的 姓名 / 編號	(12) 備註

註 :

- 1) 本文件僅為保安檢查記錄表參考範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自行制訂記錄表，惟當中必須載有全部所需的資料。
- 2) 保安檢查記錄表可以電子形式(例如儲存於電腦系統內或掃描複本)或紙本複本儲存。

附件4

ABC X-ray Services Ltd. (RF9876) —— 保安檢查收據

保安檢查收據編號 : 0001508 檢查日期和時間 : 10/10/2018 21:59
客戶名稱 : XYZ Freight Forwarding Ltd. (RAXXXXX)
主空運提單 / 副空運提單編號 : 168-21059399

詳情

編號	件數	總重量(公斤)	已採用的檢查方法
1	13	312.00	X光
2	1	1000.00	爆炸物痕量探測

總數 : 14 1312.00

**SECURITY CHECKED
RF9876**

簽署及公司印鑑 :

Chan Tai Man

ABC X-ray Services Ltd.

註 :

本文件僅為保安檢查收據參考範本。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營運者可自行制訂收據，惟當中必須載有全部所需資料。